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維初

慶昌建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慶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麗聿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9,6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萬5,202元（計算式：8,474,702+520,500+300,000=9,295,20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9,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02 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
03 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09 書記官